

輔仁大學環安衛巡檢管理流程

106.7.6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權責單位

作業流程及管理重點

1. 巡檢規劃

- 環安衛中心
環安衛中心
- 1.1 對象：環安衛中心每年年底前，依各單位環安衛管理現況，規劃各單位巡檢區域及實施月份，紀錄於「輔仁大學環安衛巡檢計畫表」。
 - 1.2 巡檢重點：環安衛中心得參考「輔仁大學環安衛因素鑑別與風險評估流程」、「輔仁大學環安衛日常作業管理流程」及「輔仁大學環安衛不符合事項管理流程」執行紀錄，整理各單位巡檢重點，供巡檢人員參考。



2. 實施巡檢

- 環安衛中心
巡檢主管
環安衛中心
環安衛中心
- 2.1 定期：環安衛中心依「輔仁大學環安衛巡檢計畫表」，至少於執行巡檢前一週通知受巡檢單位，並得邀請受巡檢單位主管（含（副）校長）參與巡檢。
 - 2.2 不定期：環安衛中心得視各單位環安衛管理現況（如有施工作業）及當時資源，增加不定期巡檢作業。
 - 2.3 紀錄：環安衛中心巡檢時，得對缺失現況拍照後，記錄於「輔仁大學環安衛巡檢紀錄表」，並通知缺失單位。



3. 缺失改善與追蹤

- 巡檢缺失單位
環安衛中心
- 3.1 回覆：缺失單位接獲環安衛中心通知後，應於二周內書面回覆改善結果。
 - 3.2 確認：環安衛中心審查改善結果後，得進行抽檢，以確認改善成效。
 - 3.3 異常處理：如巡檢缺失達「輔仁大學環安衛不符合事項管理流程」規範狀況時，將依該流程進行追蹤確認。



4. 紀錄管理

- 環安衛中心
- 4.1 建檔：巡檢紀錄由環安衛中心依「輔仁大學環安衛文件及紀錄管理流程」保存。
 - 4.2 分析：環安衛中心於環安衛委員會及每年管理審查時，進行巡檢缺失紀錄統計分析並提出報告。分析結果可作為各單位環境考量面及安衛危害因子的補充資料、各相關管制程序與作業標準修改建議、巡檢重點更新等環安衛管理系統的持續改善。

